**108.04.11 二版**

**國立屏東大學108年度**

**【跨領域共授課程 徵件辦法】**

1. **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1-1「創新教學」大學卓越教學法計畫。

1. **計畫說明：**
2. 依據本校「開設跨領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1)辦理。
3. 為推動跨領域之教學創新機制，鼓勵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領域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課程。
4. **徵件對象：**
5. 本校專任(案)教師。
6. 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7. **實施方式：**
8. 課程開設方式：
9. 至少由兩位不同領域(跨院)之教師合作規劃共同開課，設計具跨領域創新性內容之整合課程。
10. 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出席授課，並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11. 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經簽准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
12. 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如附件2)。首次申請之課程，經主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13.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程：
15. 計畫執行期程：108年9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16. 經費核銷期限：108年12月10日前。
17. 期中成果繳交期限(海報)：108年11月15日前(配合12月初校慶系列活動成果分享會)。
18. 期末成果繳交期限(報告書+海報)：109年1月31日前。
19. **申請辦法：**

請依第二、三、四、六點檢附證明及填寫附件word電子檔及核章紙本，於**108年5月10日前**E-mail/送達本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1. word電子檔：寄至[wanlin50@mail.nptu.edu.tw](mailto:wanlin50@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108-1跨領域共授課程」。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3. **經費補助：**
4. 授課鐘點費：若屬超支鐘點部分依授課教師職級，由教學資源中心按月造冊核發。
5. 業務費：上限5萬元(含課程教材材料費及TA時數48小時)。
6. **審查程序：**
7. 審查方式：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8. 審查標準：依「跨領域共授課程申請表」內容為主，包括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是否切合、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9. 審查結果：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10. **結案方式與義務：**

本計畫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參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3)及成果海報(如附件4)。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2. **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鍾菀琳(分機11602、E-mail：[wanlin50@mail.nptu.edu.tw](mailto:wanlin50@mail.nptu.edu.tw))